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提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 Admiralty & The Peak 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至 23 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定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派發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提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 Admiralty & The Peak 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至 23 頁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末期股息」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83 元（相當於 0.086 港元）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定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对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釐定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購回授權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S\$」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含首尾兩日)	五月三日 (星期五) 至五月九日 (星期四)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指定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時間前 48 小時)	五月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日期	五月九日 (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一)
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
預期派發末期股息	約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附註:

1. 本通函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主席）

陳洪兵先生

陳燕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

羅瑩女士

馮征先生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尊敬的股東

敬啟者：

**提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 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i) 末期股息相關信息。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 重選退任董事；(ii) 派發末期股息；(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v) 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vi)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及其數量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6.2 條所需要連選連任之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因此，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馮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馮征先生。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佈的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前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83 元（相當於 0.086 港元）。該等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

暨股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一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期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以港元派發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期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僅此提示股東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2,451,988,512 股。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購回合共 6,120,000 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0409%，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被註銷。該等已購回之 6,120,000 股股份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政策予以註銷，且將不再計入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合共 2,445,868,512 股，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最多發行 489,173,702 股股份，為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限額。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額外股份數擴大大公司依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之新股份數。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無條件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從而 (i)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好適用有關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及 (ii) 納入若干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同時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附錄三已載列所有建議的修訂），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的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需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作出批准。建議修訂的詳細內容（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對比）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須知，建議的修訂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 Admiralty & The Peak 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至 23 頁。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原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3.7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實質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 (i) 重選退任董事，(ii) 派發末期股息，(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v) 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 (vi)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林剛先生

林剛先生，59 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策劃、推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林先生擁有臨床醫生經驗，並對中國醫藥行業有深刻的理解和認識，在產品研發、營銷、推廣及其他增值服務方面擁有獨特的見解和豐富的經驗。他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湛江醫學院（已易名為廣東醫科大學）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的單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360,000 港元及一筆固定之年薪人民幣 4,536,000 元。他也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酌情發放之補貼。林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林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137,564,000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6.3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也概無任何其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予披露。

2. 陳洪兵先生

陳洪兵先生，57 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工作，包括營銷、市場推廣、供應鏈、藥品生產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陳先生在醫藥企業業務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陳先生任南京市鼓樓醫院的臨床醫師，擁有約 4 年的公立醫院醫生經驗。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醫學院（已易名為南京醫科大學）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之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360,000 港元及一筆固定之年薪人民幣 4,320,000 元。他也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酌情發放之補貼。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陳先生 (i) 個人名義下持有本公司 20,038,225 股股份之權益，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82%；及 (ii) 通過其全資擁有之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公司 Viewel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50,225,000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0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也概無任何其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予披露。

3. 馮征先生

馮征先生，55 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 10 年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經驗以及擁有逾 19 年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從事財務和會計管理、合併收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馮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中國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55）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0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馮先生任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80）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馮先生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同時亦擔任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馮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之外，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馮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360,000 港元。馮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也概無任何其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予披露。

本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2,451,988,512 股。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購回合共 6,120,000 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0409%，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被註銷。該等已購回之 6,120,000 股股份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政策予以註銷，且將不再計入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合共 2,445,868,512 股，則自該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 244,586,851 股股份，即約佔本公司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和 / 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會不時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只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關係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由於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對所有未被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Sea Limited，林剛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1,137,564,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6.39%。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倘使本公司不會發行或配售更多股份，且購回授權被全部行使，則 Treasure Sea Limited 所持本公司合計股份比例則將增加至占本公司發行股本之比例約 51.68%。以目前 Treasure Sea Limited 所持股份之基礎，倘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 Treasure Sea Limited 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的（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比例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3.920	11.660	
	五月	13.420	10.880	
	六月	13.160	10.920	
	七月	13.240	11.720	
	八月	13.420	10.720	
	九月	11.920	11.020	
	十月	12.860	11.100	
	十一月	15.860	12.300	
	十二月	15.320	13.1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3.980	11.040
		二月	13.160	11.000
		三月	13.000	8.2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50	7.20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12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港元）		已付總代價（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24年4月2日	2,100,000	7.67	7.26	15,642,180
2024年4月3日	1,470,000	7.59	7.41	11,018,370
2024年4月8日	1,550,000	7.63	7.53	11,755,420
2024年4月9日	1,000,000	7.70	7.59	7,636,6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是建議修訂，刪除部分用刪除線表示，添加或修訂用下劃綫表示。除非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條款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倘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序號因本次建議修訂中某些條款的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而發生變化，則相應修改後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序號也將相應變化，包括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

本附錄所含建議修訂所用詞彙包含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界定者，具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賦予的相應含義。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大綱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四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四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p>	
2.2	<u>公司通訊</u>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28.6	<p>在章程細則、法律和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規則，如有要求需獲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第 28.5 條的要求將被視為滿足，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以章程細則和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給任何本公司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不是該複製品，一份來源于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關於該帳目的報告，均應包含章程細則、法律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信息，前提是任何人士是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果其要求并憑藉本公司送達的書面通知，可要求本公司發送給他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之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的印刷的複製件。</p>	

28.7		<p>發送給第 28.5 條規定的人士第 28.4 規定的文件或第 28.6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將被視為被滿足，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28.4 規定的公司發佈的文件的複製品，以及如果適用的符合第 28.6 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通過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的方式發送）發佈，及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發佈或接收該文件且使本公司履行了發送該文件的複製品給該人士的義務的方式。</p>
30.1	送達通知	<p>除非本章程條款規定，任何本公司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任何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通知，無論親自送達或郵遞至該股東註冊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的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提供給公司的任何電子數字、地址或網站或提交至本公司網站，如果本公司取得 (a) 股東提前的書面明確的證實；或 (b) 上市規則列明的視為股東同意接收的方式或其他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提供或發佈給股東的方式，或通過上市規則列明的在合適的報紙上刊登啟事（在通知的情況下）。在股份共有的情況下，所有的通知應該通知到股東名冊中名字列在第一的股東，則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至所有的股份共有的股東。</p> <p>除非本章程條款規定，任何本公司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任何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親自送達至該股東註冊的地址； (b) 以預付郵件的方式郵寄至該股東註冊的地址（當通知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時，該郵件應通過航空郵件郵寄）；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d) 發佈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或 (e) （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p>在股份共有的情況下，所有的通知應該通知到股東名冊中名字列在第一的股東，則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至所有的股份共有的股東。</p>

30.4	香港以外的股東	<p>股東有權在香港區域內的任何地址收到通知。任何股東沒有按照上市規則列明的方式給予本公司書面明確的證實或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提供或發佈給股東以及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應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的送達通知書的地址，該地址視為註冊地址。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的任何股東將被視為在辦事處接收到任何通知并保留 24 小時，該通知將被視為被該股東于首次顯示翌日接收，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章程不能被解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賦予本公司有權不發送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p>
30.5 30.4	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p>任何郵寄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于在香港投遞的翌日送達，且足以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預付、寄出且投遞，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是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寄出且投遞的唯一的證據。</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交付或送交至註冊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 (b)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送抵位於香港的郵政局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抵該郵政局，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以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有關郵局，即為具決定性的憑證；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的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首次呈現之日送達，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晚時間；及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 / 或報紙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和 / 或報紙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6		任何發送或留置在註冊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除非通過郵寄，否則將被視為在發送或留置的當天送達或發送。
30.7		任何通過刊登啟事的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在官方出版物和 / 或刊登啟事的報紙發行之日送達（或如果出版物和 / 或報紙在不同日期發行，則視為發行的最後一天送達）。
30.8		任何通過電子通訊發送的通知將被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服務器發出之日送達。提交于本公司或交易所網站的通知被視為在可用性的通知被視為送達至股東的翌日由本公司送達至股東。
30.9	30.5	對股東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擁有權力的人士的通知的送達
		由公司發給因股東希望、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東的股份擁有權力的人士的通知通過郵寄以預付的形式發給他或按照名字，或死者代表人的名字或破產保管人或在香港區域內聲稱對股份擁有權力提供地址的人士，或者在沒有死亡或破產發生的情況下公司選擇的授予股份的人士（直至提供該地址）。
30.10	30.6	受讓人受之前通知的約束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30.11	30.7	董事死亡但通知有效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死亡，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
30.12	30.8	通知的簽署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以手寫或通過傳真方式印刷或通過電子簽字的方式簽署。
30.13	30.9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範和法規的前提下，發給股東的通知可以用英文或中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 Admiralty & The Peak 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建議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83元(相當於0.086港元)；
3.
 - (a) 重選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洪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決議案第 (c)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 (d)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配發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發售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類別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可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ii) 任何為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 / 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能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1)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在以下決議案第 6 和第 7 項通過的情況下，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所給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c)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自該一般授權授予之時起相當於董事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有關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羅瑩女士及馮征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日期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函寄發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 7 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ms.net.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